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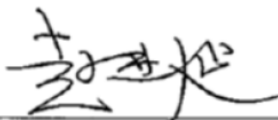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，同意公司为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 

赵进延 

芦广林 